

#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高松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高松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許招勤	52年10月23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畢業	高松公廟莿蔥腳鳳騰宮財務長。 高雄市小港區高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高雄市國泰樂齡關懷協會理事長。 高松社區關懷據點高松學堂負責人。 109年銀髮活力秀武林天下冠軍。	【社區發展】落實里民照顧服務，傾聽需求並積極開發潛在資源。 【照顧訪視】增加樂齡關懷據點服務時段，推動在地長者照顧的政策；建立獨居長輩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名冊，並加強提供資源及探訪關懷。 【健康照護】配合鄰近醫療院所不定期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，為里民、長者與婦女們的健康把關。 【社區福利】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設置社區共讀站；公園及活動中心空間活化，爭取器材更新，創立活力健康舞蹈班、開辦社區里民課程，配合舉辦節慶活動，聯繫里民情感。 【雙向溝通】加強里民溝通管道、反映民意、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，不定期召開里民大會。 【環境清潔】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配合清潔隊水溝清淤與疏通及定期全里大消毒，以提高社區及居家生活品質。 【工作機會】協助轉介就業工作資訊，以促進就業機會。 【清廉勤政】里民回饋金使用透明化，「掌握里民需求，公民參與」，促進便民服務與溝通。
2		梁志安	53年6月13日	男	高雄市	無	明德高工電子修護科畢業	一、小港區高松里長第一、二、三屆。 二、高松鳳騰宮公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11年。	一、品德操守廉潔、骨力、打拼、犧牲、奉獻服務里民無怨無悔。 二、重視及爭取里民應享權益、福利及里內各項需求建設，繁榮發展，造福全體里民。 三、關懷及照顧弱勢鄉親。 四、回饋金使用透明化、公正、合理、每年結算後，將使用明細，以書面公布分發里民。 五、重視里內環境衛生清潔，定期大掃除（含清除雜草、雜物）等工作，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六、加強里內夜間巡邏工作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 七、重視里民休閒、娛樂活動，舉辦多項才藝及登山健行活動。 八、處事勤快用心、樂觀進取、客觀研判、主動積極爭取時效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844	太平國小弘道樓課後照顧班(1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-10鄰	原住民
1845	太平國小弘道樓課後照顧班(2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1-17鄰	
1846	太平國小弘道樓科任教室(1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8-24鄰	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**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 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**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**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  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**